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被接管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及供股所得款項餘額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茲提述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僅供識別

減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已審閱伍樂城先生(香港製作人)經營的伯樂音樂學院之財務業績，並注意到自收購伯樂音樂學院的49%股權完成起，伯樂音樂學院的業務經營持續虧損，反映在不斷錄得分佔伯樂音樂學院的虧損。本公司亦已考慮伯樂音樂學院為音樂業務產生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然而，其音樂業務並無新計劃。此外，每個財政年度分佔虧損已清楚表明，伯樂音樂學院無法擴大業務規模。此外，導致二零一八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的另一項重要因素主要是由於音樂顧問服務表現不佳及推出的企業教育計劃不成功，令收入來源大幅下降。

根據業務估值報告，已採用三種估值方法評估伯樂音樂學院的公平值，包括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估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進行。估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如下：

- 所提供的與伯樂音樂學院的財務及業務事務有關之資料屬準確可靠；
- 伯樂音樂學院現時已經或將會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會及時獲得，而不會影響其營運；
- 除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會對伯樂音樂學院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 有關適用稅率之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除估值師獲得的財務報表所示數字外，伯樂音樂學院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報告實體應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比較。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已於年報中註明，以體現該基準。

資產法為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採用以釐定業務單位公平值之方法，直至本公司可確定該業務單位的公平值(即香港會計準則所述的可收回金額)。

鑒於個別資產的市場價值匯總為目標的總價值，股權價值可透過將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市場價值而計算。此外，據伯樂音樂學院管理層告知，伯樂音樂學院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由於伯樂音樂學院自二零一六年起虧損，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9,802,123港元。伯樂音樂學院管理層並無改善其表現的未來業務計劃，且認為在可見的未來無法實現盈利。因此，估值師決定使用資產法，而非收入法。

估值報告認為，由於伯樂音樂學院自二零一六年起虧損，資產淨值為負數，因此市場法可能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且伯樂音樂學院未制定任何改善表現的發展計劃，因此，收入法可能亦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最後，經計及資產法，鑒於伯樂音樂學院的資產淨值為負數，伯樂音樂學院被認為不具有商業價值。

因此，已就伯樂音樂學院的全部股權賬面值作出減值虧損3,525,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36,32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8,880,000港元。

應收賬款 – 993,000港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自去年初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起，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亦有所變動。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注意到，食品及飲品貿易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減少約29.4%。減少主要是由於葡萄酒及烈酒貿易減少所致。

二零一八年度，葡萄酒及烈酒貿易產生的收益仍然較小，且收益預計不會再增長。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逾期365日以上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利息 – 7,791,000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注意到，信揚財務有限公司（「**信揚**」）自願清盤（「**清盤**」）。本公司考慮到：

- (a) 由於信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且鑒於信揚的盈利能力近期下降，董事對放債前景更加審慎；
- (b) 本集團將信揚清盤，並將資源分配予成立一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的新公司，將更為審慎；
- (c) 信揚的財務表現不佳，將對其聲譽及業務發展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亦考慮到，信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力償債；及
- (e) 儘管信揚於二零一八年度後被清盤，但本公司相信，信揚的經營及管理控制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轉移予清盤人。

因此，二零一八年度就全部應收貸款利息作出減值，猶如信揚已清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一間附屬公司自願清盤及最新業務資料，涉及信揚表現不佳及無償債能力。

其他應收款項 – 96,000港元

該減值指Volk Favor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狀況不理想，Volk Favor已終止經營。本公司亦相信，Volk Favor很難在中國收回該未收回的款項。因此，為審慎起見，已於二零一八年度作出減值。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已委聘清盤人將Volk Favor集團自願清盤，以盡可能彌補損失(包括溢利擔保)。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度，因清盤而就全部應收貸款作出減值72,680,000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利息」一節。

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及商譽因收購飛運通物流有限公司(「飛運通」)及Volk Fav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Volk Favor」)而產生。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品牌。

飛運通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飛運通的估值乃基於市場法。品牌、客戶關係及商譽因收購飛運通(包括飛運通的客戶)而形成。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香港物流行業競爭極其激烈，物流經營因缺少儲存場地而暫停。此外，飛運通管理層並無任何重啟經營的可行計劃，因此，二零一八年度最後季度的營業額大幅下跌，本公司亦注意到飛運通的大量客戶已流失。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基於歷史客戶名單，用於客戶關係估值的流失率及增長率分別為15%及2%。由於二零一八年度最後季度客戶嚴重流失，歷史流失率及增長率不再適用，無法就二零一八年度的客戶關係進行適當的估值報告。因此，已就客戶關係作出減值虧損6,233,000港元。此外，由於飛運通的客戶已流失，且飛運通管理層並無任何重啟經營的可行計劃，亦已作出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11,183,000港元。

Volk Favor

Volk Favor的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現金及辦公設備，沒有任何無形資產。由於負債不能沒收，預期不會對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即增加總資產金額或減少總負債金額)，資產淨值為負。

由於中國經濟狀況不理想，Volk Favor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終止經營。由於業務經營已終止，客戶無法產生更多收益，因客戶關係產生的無形資產應減值至零，以反映其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經濟流入。由於Volk Favor已終止經營，因此年末並無就客戶關係及商譽進行商業估值。

然而，估值師已編製一份估值報告，以評估Volk Favor的價值是否能夠量化。估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進行。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並已在評估Volk Favor的公平值時採用資產法。估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其中包括)如下：

- 所提供的與Volk Favor的財務及業務事務有關之資料屬準確可靠；
- Volk Favor現時已經或將會擁有提供服務所需之充足人力資本及能力，且所需人力資本及能力將會及時獲得，而不會影響其營運；

- 除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者外，並無未披露之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無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擔，亦無任何將會對Volk Favor於估值日期之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的訴訟；
- 有關適用稅率之政策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及
- 除估值師獲得的財務報表所示數字外，Volk Favor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收購Volk Favor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完成」）。完成時，本公司須參考Volk Favor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資料，根據財務報告準則「業務合併」評估品牌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在估值報告中，估值師僅應用收入法下兩種方法，理由是品牌及客戶關係可能在未來為Volk Favor帶來經濟流入。因此，品牌及客戶關係的初始估值乃於完成時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最終估值報告確認。

另一方面，Volk Favor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表現未達到預期，且本公司認為，品牌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年度審核重新評估。因此，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估值師進行。簡而言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並認為收入法及市場法不合適，原因是Volk Favor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未產生任何收益，資產淨值為負數，因此估值師應用資產法釐定商業價值。

所採納估值方法的後續變動基於年內對Volk Favor的持續評估。

鑒於Volk Favor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未產生任何收益，且資產淨值為負數，市場法可能並非適當的估值方法。此外，由於Volk Favor已終止經營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後未產生任何收益，收入法可能亦並非合適的估值方法。估值師已考慮上述因素，由於Volk Favor的現有財務表現及狀況，估值師認為Volk Favor集團不具有商業價值。鑒於個別資產的市場價值匯總為Volk Favor的總價值，股權價值可透過將總資產減去總負債的市場價值而計算。因此，不會對Volk Favor的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且由於已終止業務經營，不存在無形資產，根據資產法，Volk Favor將不具有商業價值。根據估值報告，已就客戶關係、品牌及商譽分別作出減值976,000港元、2,883,000港元及2,693,000港元。

重大投資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投資的表現及前景的進一步討論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PAM Real Estate Opportunities Fund LP(「基金」)

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基金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管理，出資為2,561,049美元(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

基金管理人定期提供基金報表(「報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的報表，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總價值為486,316.53美元(相當於約3,815,000港元)，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為2,074,732.48美元(相當於約16,185,000港元)。根據報表，投資組合虧損已確認為減值虧損。

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投資Co-Lead將有助本集團投資不同行業，並令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及風險多元化。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前稱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民眾金融科技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民眾金融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收購Wins Finance，以擴大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鑒於近期全球市場的經濟前景不確定，民眾金融科技將繼續對新投資機會採取關注但審慎的態度，以增強股東價值。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太和」)(股份代號：718)

太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天然資源開採及勘探。

展望未來，太和將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市場機遇，繼續鞏固各業務分部的發展成果，優化資產配置，加強內部控制管理，打造其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業務發展，為太和股東帶來持續而豐厚的回報。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星凱」)(股份代號：1166)

星凱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冶金級鋁土礦買賣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採礦業務、證券業務及廣告業務。

未來，星凱將密切留意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並審閱電纜及電線業務的整合方案，以增強市場地位並提高電纜及電線盈利能力。

hmvod視頻有限公司(「hmvod」)(股份代號：8103)

hmvo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六個經營分部，包括(i)系統開發；(ii)專業服務；(iii)坐盤交易；(iv)放債；(v)物業投資；及(vi)OTT服務。

hmvod預期將業務擴展至IT行業之外，並可能在其他行業進行投資及／或收購，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以及更傳統的非IT行業。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股份代號：8202)

匯創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巴士及巴士站戶外廣告以及電視廣告營運，以及於香港從事活動管理及營銷服務。

未來，匯創將採取謹慎保守的態度來探索及評估新業務。

所投資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集團擁有的股本百分比		投資成本		年內出售收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作出的減值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可供出售投資</i>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155	155	1.50	2.86	50,000	50,000	-	-	-	(5,183)
<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i>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00,000	-	0.64	-	41,000	(2,000)	-	-	-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50,000	-	0.95	-	46,000	-	-	-	-	-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66,500	52,340	2.84	2.22	36,023	21,025	5,812	3,530	-	-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7,020	5,200	4.93	3.66	13,449	5,700	(90)	-	-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49,122	48,172	4.67	4.82	33,164	34,346	(9,248)	(1,040)	-	-
其他					45,414	41,035	344	(30,547)	(16,185)	-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規模		任何已收股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i>可供出售投資</i>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	-	44,817	44,817	13.68	9.64	無	無
<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i>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	2,500	-	52,000	-	15.87	無	無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	(8,000)	-	38,000	-	11.60	-	無	無
星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	47,767	577	83,790	22,245	25.58	6.79	無	無
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	801	4,975	14,251	10,712	4.35	3.27	無	無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	(23,438)	7,562	9,726	41,910	2.97	12.79	無	無
其他	(3,295)	(3,353)	22,524	36,037	6.88	4.90		

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目標是資本增值。本公司各重大投資的前景將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最新投資，於業績公告中披露。

供股所得款項餘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68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報第20頁最後一段錯誤表示，供股所得款項的餘額約20,300,000港元保存在本集團銀行賬戶中。上述20,300,000港元實際上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動用，為本公司的證券投資提供資金。本公司謹此澄清並進一步披露該20,300,000港元的實際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 擬定用途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 額餘額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時間表
約20,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餘下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

本集團努力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令持有的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減輕本集團投資的市場風險。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途變動可令本公司投資組合有效多元化，增加投資周轉。

其他

無形資產附註存在提述排印錯誤。作為說明收購估值方法的一部分，年報第187頁附註(ii)及(iii)應予合併。第187頁附註(iv)解釋年內作出減值虧損的理由，因此應為附註(iii)。

本公告中提供的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中包含的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接管人）

（已獲委任接管人）

接管人

執行董事

鄧承東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耀東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孫益麟先生

鄒敏兒小姐

柯偉俊先生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